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教育部令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44236B 號

訂定「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及「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及「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

部 長 吳茂昆

###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新南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個別學校辦理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二、新南向國家依來臺就學人數，區分為下列三區：

- （一）A 區：包括馬來西亞、印尼、越南。
  - （二）B 區：包括緬甸、新加坡、菲律賓、印度及泰國。
  - （三）C 區：包括巴基斯坦、尼泊爾、斯里蘭卡、孟加拉、汶萊、寮國、柬埔寨、不丹。
- 本部每年公告審查期程並收件辦理審查。

三、申請資格及學校規劃方向：

- （一）各公私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二）學校規劃赴新南向國家向本部申請經費，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規劃說明：
  - 1、提供過去三年有關新南向國家之招生成效及本計畫實施成果，及未來三年之預期招生績效。
  - 2、規劃建立外籍學生之輔導機制，協助解決其生活問題，使其儘早適應校園生活。
  - 3、提供外籍生適當的華語課程，並加強專業課程之華語訓練。
  - 4、規劃外籍生參與學校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另每週進行適宜時數之母國語言交換學習活動，以促進多元交流。
- （三）學校應以本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數（包括本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較前一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數（包括前一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成長百分之二十為總目標，設定學校以下各項目之預期目標。

四、學校申請項目及申請條件：

- （一）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 1、拓點行銷費用：
    - （1）學校針對各區（B 區、C 區）國別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三國。
    - （2）學校應提出該申請國別預計招生人數作為預期績效，並作為結報時檢核指標。

- 2、招生事宜作業費用：學校針對各區（A 區、B 區、C 區）國別，依各校規畫提出申請。
  - 3、專題研習人才班：
    - (1) 學校以各區提申請計畫，每校至多提出三班。
    - (2) 每班開課時間以至少十天（包括假日）以上，每班人數至少達二十人，需有各國政府官員、學校行政主管（含高中職教師）、或企業中高階主管人員。採跨領域別或議題導向、專題研習之短期研習方式進行。
    - (3) A 區：前述各國政府官員、學校行政主管（包括高中職教師）、或企業中高階主管人員學員數不得低於全班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4) B 區及 C 區：前述各國政府官員、學校行政主管（包括高中職教師）、或企業中高階主管人員學員數不得低於五人為原則。
  - 4、研發菁英人才專班：
    - (1) 各校針對我國或新南向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人才開設碩士或博士學位班，或採與當地國頂尖產學研究機構共同培育方式開設雙聯學位班。
    - (2) 碩士階段學位班或雙聯學位班者，每班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
    - (3) 博士階段學位班或雙聯學位班者，針對印度之頂尖學生為招生對象，每班人數以十人為原則。
    - (4) 該班別應有我國或當地國或地區企業共同參與培育，參與之企業應提供人才培育之配合款，並提供學生赴產業參與研發工作。
    - (5) 應規劃學生畢業後於我國或當地國之就業輔導計畫。
- (二) 假日學校
- 1、學校以各區提申請計畫，每校至多提出八場。
  - 2、辦理地點皆在臺舉辦。執行時間以計畫核定時間為原則，不限寒暑假舉辦。
  - 3、每區每場次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 4、每場天數達十天以上。
  - 5、參加之對象為新南向國家高中以上教職員生及政府官員等。
- (三) 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 1、見習或實習：
    - (1) 學校依「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教育及人文」、「農業」等領域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三十人，每領域至多十八人。
    - (2) 補助對象為參與計畫之學生，學生以就讀於我國已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在學學生為限。
    - (3) 學校須於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見習或實習前，於國內開設新南向國家文化及經貿相關課程；本課程另行補助。
    - (4) 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時間至少二週以上。
  - 2、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 (1) 學校依國別申請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 (2) 本計畫以招收我國大學在學學生，其原生家庭父母任一方具新南向國家國籍者為限。

(3) 補助學生獎助學金，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時間至少四週以上，另學校並應提供學生充分之就業相關資訊。

(四) 東南亞語課程方案：補助學校規劃開設當年度之新南向國家語言課程，每門課程修課人數需達二十人以上。

#### 五、計畫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 1、拓點行銷費用：

(1) B 區：各國別補助十校，每國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2) C 區：各國別補助五校，每國每校補助上限為一百五十萬元。

###### 2、招生事宜作業費用：

(1) 學校應提出該項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經費作為配合款。

(2) 每校以上一學年度（九月註冊）實際註冊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核算給予招生事宜作業費。補助學校之費用，學校可作為設置外籍學生之教學資源、學習輔導機制（包括生活適應及課業輔導）、聘任教師開設華語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用途。

甲、A 區：以上一學年度（九月註冊）實際註冊之 A 區國家博士新生人數達二十人，以每位博士學生約二萬元核算，補助招生作業費用。

乙、B 區：以上一學年度（九月註冊）實際註冊之 B 區國家新生人數達二十人，以每位學生約三萬元核算，補助招生作業費用。

丙、C 區：以上一學年度（九月註冊）實際註冊之 C 區國家新生人數達五人以上，以每位學生約四萬元核算，補助招生作業費用。

(3) 每校以上一學年度（九月註冊）新南向國家碩博士學位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較前二學年度（九月註冊）新南向國家碩博士學位生實際註冊新生人數成長百分之十者，另外補助每校五十萬元，學校可作為學生學雜費減免等用途。

3、專題研習人才班：每班補助上限六十萬元。

###### 4、研發菁英人才專班：

(1) 碩士階段學位班或雙聯學位班，每班每年定額補助一百萬元。

(2) 博士階段學位班或雙聯學位班，每班每年定額補助二百萬元。

(3) 學校與產業應提撥總計畫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做為計畫配合款。

(4) 碩士班補助以一期二年為原則，博士班補助以一期三年為原則，本部得視辦理成效延長。

##### (二) 假日學校：

1、每場補助上限三十五萬元。

2、本部依區別審核，每校至多補助五場。

##### (三) 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1、赴新南向國家見習或實習：

(1) 補助每位學生上限五萬元。

(2) 本部依領域別審核，共分五個領域，每領域補助以不超過一百二十人為原則。

(3) 每校補助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

(4) 學校於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見習或實習前，於國內開設新南向國家文化及經貿相關課程者，補助該門課程十萬元，學校可用於聘任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之用途。

2、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補助學生八萬元，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時間至少四週以上。另學校並應提供學生充分之就業相關資訊。

(四) 東南亞語課程方案：每門課程補助十萬元，學校可用於聘任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之用途。

#### 六、計畫編列基準及使用原則

(一) 補助經費係供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並建立完善配套機制，學校得基於全校整體性考量，外聘教師擔任講座，並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相關費用。

(二) 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等費用。

(三) 因應本計畫聘用專、兼任研究人員、專案教師、行政助理及教學（研究）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1、專任人員、專案教師：依學校自行訂定之標準核支。

2、兼任人員：超出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者，應由學校自籌款勻支。

3、各計畫所增聘專任研究人員、助理之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

4、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校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學習型助理支給之獎助學金，或僱傭型助理支給之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四) 出國師生所需國外差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編列報支，各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學校推動計畫中有編列於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

(五) 本計畫經費除另有規定外，採分年分期撥付方式，以學校為單位，補助金額於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六)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

1、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

2、本計畫由各獲補助學校負責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作業。

(七) 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計畫如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部，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亦同。

(九) 本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 七、新南向國家學生申請來臺就學簽證條件之配套措施：

- (一) 學校勿透過人力仲介方式招生：為要求學校審慎招生，學校辦理招生作業時，應以校對校或透過當地臺灣企業或商會方式招生，不宜透過人力仲介方式，如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嚴懲。
- (二) 訂定查核及懲處機制：為查核學校執行情形，本部得依學校所報課程規劃於計畫結束前不定期抽訪是否如實執行。如未如實執行，學校如仍未改善則提案私校諮詢會討論扣減私校獎補助額度及招生名額。情節嚴重者，本部將依法不再核予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必要時本部得專案委託學校或研究機構成立專案辦公室辦理查核事宜。
- (三) 各校應就學生就學情形確實進行異動通報：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如有未通報或通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提報扣減私校獎補助經費及招生名額。
- (四) 學校開設華語課程或設置隨班翻譯／助教：針對未具語言能力學生均需開設華語課程，並視實際需要設置隨班翻譯或母語助教，協助渠等順利學習，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 (五) 各校招收學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且不得以實習之名行工讀之實，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依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處理。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獲補助學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表併同成果提報本部考核。
- (二) 獲補助學校應與接受本計畫補助或參與各班別場次之學員簽訂同意書，成立專責單位蒐集學生學習過程及畢業流向之相關資料，並應無條件授權本部利用，作為本部建立校友人才庫、評估學校計畫執行及整體計畫方案成效之用。
- (三)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

###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新南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計畫申請條件及原則：

##### (一) 設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

- 1、領域分別為：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擔任行政窗口之學校應邀集合適之學校（約二校至四校）共同參與，並提出申請計畫。
- 2、各學術領域聯盟應並設立跨校之決策機制，並於計畫申請時，須就擬推動事項、審議補助案及經費配置由聯盟內學校共同決定。

- 3、補助學術合作案及人員選送計畫，研究計畫須由學校先行自我評估重要性並由學校統一提出，並需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二) 設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

- 1、擔任行政窗口之學校應邀集合適之學校（約二校至四校）共同參與，並提出申請計畫。
- 2、各經貿產學資源中心應並設立跨校之決策機制，並於計畫申請時，就擬推動事項、審議補助案及經費配置由中心內學校共同決定。
- 3、國內師生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
  - (1) 以補助個人為單位之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模式，個人之研究計畫須由學校先行自我評估重要性並由學校統一提出，並需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 (2) 每校申請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每校申請每國選送人數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三、計畫補助經費及原則

(一) 設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

- 1、各項領域聯盟整體費用以每年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為上限，作為該聯盟辦理研討會及相關學術活動之行政作業費用。行政窗口學校須與新南向國家特定領域之頂尖大學建立連結，並協助國內大專校院與該頂尖大學就該領域進行學術研究及教學之合作交流（如合作開課、選送教師及學生等事宜）。
- 2、各學術型領域聯盟行政窗口學校應函文各大學公告申請資訊，並請學校彙整申請案件後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 3、學術領域研究合作案：一案補助以四十萬元為上限。
- 4、選送我國師生赴新南向國家進行學術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學：師生每人補助以十二萬元為上限，出國研究時間需達六週以上。
- 5、南向國家教研人員（包括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研究合作：每人補助以三十萬元為上限，來臺研究時間需達六個月以上。
- 6、各計畫申請人及同一計畫題目至多獲得前揭二個項目之補助，所獲補助項目合計補助金額以七十萬元為限。
- 7、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各項計畫以編列業務費為限。

(二) 設立新南向主要國家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

- 1、經貿產學資源中心整體費用：補助各國別經貿產學資源中心五百至八百萬元，依各國別之拓點困難程度調整經費配置。
- 2、經貿產學資源中心整體費用之行政費用執行以下工作項目：
  - (1) 應於國外設立臺商協會之據點，以便連結當地臺商需求。
  - (2) 服務對象為大專校院。
  - (3) 舉辦與產業相關活動，架構整合資源平臺，彙整實習機會，針對畢業生舉辦就業媒合博覽會，並推動文化經貿交流活動。

- (4) 協助審核補助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開放其他大學皆可提出申請）以利連結當地與我國之資訊彙整。
- 3、各經貿產學資源中心聯盟行政窗口學校應函文各大學公告申請資訊，並請學校彙整申請案件後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 4、補助我國師生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
- (1) 現有經貿產學資源中心依生活物價及距離分為以下二大類國別：
- 第一類國別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第二類國別包括緬甸、越南、菲律賓、印尼及泰國。
- (2) 第一類國別：補助每人十五萬元為上限，依各國別申請出國研究時間需達六週以上。
- (3) 第二類國別：補助每人十二萬元為上限，依各國別申請出國研究時間需達六週以上。
- (4) 各經貿產學資源中心行政窗口學校應函文各大學公告申請資訊，並請學校彙整申請案件後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 (5) 個人申請國別為二國以上者，請填寫申請志願序，並敘明各國申請時間。
- (6) 本部依國別審核，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另每人申請題目僅以補助一次為限。
- (7) 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各項計畫以編列業務費為限。
- (三) 東南亞語課程方案（馬來語、印尼語、緬甸語）：
- 1、補助學校開設跨校課程，每門課程修課人數需達四十人以上，每門課補助以五十萬為上限，學校可用於聘任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之用途。
- 2、為推廣東南亞語言，必要時本部得專案補助學校或研究機構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及相關事宜。
- 3、本案補助對象為各主辦學校，並由其負責結報作業。
- 四、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原則：
- (一) 經費不得用於下列情形：
- 1、新聘編制內師資。
- 2、新建校舍建築。
- (二) 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等費用。
- (三) 本計畫聘用專、兼任研究人員、專案教師、行政助理及教學（研究）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專任人員、專案教師：依學校自行訂定之標準核支。
- 2、兼任人員：超出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者，應由學校自籌款勻支。
- 3、各計畫所增聘專任研究人員、助理之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

- 4、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校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學習型助理支給之獎助學金，或僱傭型助理支給之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 (四) 出國師生所需國外差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編列報支，各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
- (五) 本計畫經費除另有規定外，採分年分期撥付方式，以學校為單位，補助金額於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必要時，本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 (六)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
- 1、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
  - 2、使用本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應貼妥「○○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 3、各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由各領域之行政窗口學校統一負責經費請撥及結報作業。各項補助經費由各聯盟學校備領據向行政窗口學校請款並撥付後，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聯盟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將「經費收支報告表」送行政窗口學校彙整，行政窗口學校應負責經費執行之管控責任及核結。各領域之行政窗口學校有結餘款者，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其屬實施校務基金者，亦同。
  - 4、各經貿產學資源中心由各國別之行政窗口學校統一負責經費請撥及結報作業。各項補助經費由各中心學校備領據向行政窗口學校請款並撥付後，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中心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將「經費收支報告表」送行政窗口學校彙整，行政窗口學校應負責經費執行之管控責任及核結。各國別之行政窗口學校有結餘款者，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其屬實施校務基金者，亦同。
  - 5、東南亞語課程方案考量實際執行情形，由各主政學校負責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作業。
- (七) 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計畫如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部，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亦同。
- (九) 本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獲補助學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表併同成果提報本部考核。



- (二) 獲補助學校應與接受本計畫補助或參與之學員簽訂同意書，成立專責單位蒐集學生學習過程及畢業流向之相關資料，並應無條件授權本部利用，作為本部建立校友人才庫、評估學校計畫執行及整體計畫方案成效之用。
- (三)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